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先生, MH (主席)
何启明先生 (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国华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姚彬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金坚女士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吕东孩先生

张琪腾先生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共策商议。

II. 通过第 3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并没有续议事项。

IV. 2016/17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0/2016 号)

4. 秘书介绍上列文件第 10/2016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5/16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V.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举行防火活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1/2016 号)

5. 秘书介绍上列文件第 11/2016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270,000 元给观塘区防火委员会，作为 2016/17 年度之经费，以及交由观塘民政事务处执行计划。

VI. 2016/17 年度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2/2016 号)

6. 秘书介绍上列文件第 12/2016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140,200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油塘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用作举办「街道的情书」小区艺术行动计划，以及拨款 111,485 元予观塘民联会，用作举办观塘区 2016 歌唱比赛。

(注：由于主席为观塘民联会副理事长，经申报后，会议暂由副主席主持是项审批工作。)

VII. 香港心理卫生会-赛马会恒健坊「观塘地区领袖·精神健康培训计划」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3/2016 号)

7. 秘书介绍上列文件第 13/2016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74,700 元予香港心理卫生会-赛马会恒健坊，以筹办「观塘地区领袖·精神健康培训计划」活动。

VIII. 其他事项

(A) 观塘崇仁街升降机塔小区参与及宣传活动用款安排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

8. 秘书介绍资料为上列文件第 14/2016 号，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B) 到访学校

9. 秘书报告，三位区议员(分别为陈华裕主席、何启明副主席以及苏冠聪议员)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到访闽侨小学与该校学生交流，学生反应热烈。秘书处亦收到其他学校就安排观塘区议员到访的要求，并会逐一跟进。

IX. 下次会议日期

10.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1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5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